

草案说明事项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经省市核定及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18 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6.5 亿元。

2018 年省转贷栖霞区新增一般债券 2.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4 亿元，再融资债券 3.12 亿元，2018 年全年一般债券付息 2327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9066 万元，债券还本 3.9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652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53000 万元、专项债务 312250 万元，在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以内。

二、转移支付说明

2018 年，南京市对我区转移支付补助 234033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5602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7800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中，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770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 100941 万元。

2018 年，我区转移支付补助共支出 205681 万元，结转 2835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18 年，行政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合计 956.9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15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568.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2.76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与去

年相比减少 8%，主要是 2019 年因公出国（境）计划减少；2、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下降为 0，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2019 年无新购置车辆安排；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区财经纪律规定，进一步压缩行政运行费用；4、公务接待费下降，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区财经纪律规定，进一步压缩行政运行费用。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围绕 2019 年预算编制工作，聚焦绩效目标设置，要求部门对 200 万元以上的发展类专项资金实行预期绩效目标管理，强化事前管理。同时，制定绩效评价年度计划，扩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范围，强化事中和事后管理。